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，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,000,000.00 元增至人民币 12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股份总数从 100,000,000 股增至 120,000,000 股。公司据前述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收购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；

基于战略发展规划需要，公司拟以人民币 9,850 万元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36.482% 股权并向其增资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以下合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% 股权，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同日，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

股东签署了《收购框架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署〈收购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8 日